

#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3期

**检查时间：**2023年4月18日

**检查范围：**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**检查人员：**关明云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**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**

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4月18日，学院副院长关明云和院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和14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 1、教学实验室 14-303/304

- (1) 通风橱内存放易燃试剂；
- (2) 304 房间桌面灰尘较多。

## 2、教学实验室 14-508

- (1) 废弃试剂未及时处理，承装的容器破损；
- (2) 试剂柜柜门药品清单中药品数量与实际不一致。

## 3、科研实验室 14-309

- (1) 实验室内没有开放记录本；
- (2) 通风橱内存放易燃液体；
- (3) 管式炉没有操作规程且距离废液桶太近；
- (4) 实验室灰尘较多；
- (5) 配置试剂没有张贴标签或标签使用不规范；
- (6) 试剂没有规范放置，危化品没有放入对应试剂柜；
- (7) 试剂柜上张贴的柜内试剂清单中试剂没有存量数据；
- (8) 易燃物品没有放入防爆柜；
- (9) 废旧/过期试剂存放量太大，未及时处理；
- (10) 放置废液桶处没有警告标识，废液桶上未张贴危废标签或标签未填写废液信息；

(11) 冰箱内试剂存放杂乱,液体试剂没有防泄漏托盘,没有遵循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的存放原则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,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,积极整改,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4月21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